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柯宥辰
電話：04-7531563
傳真：04-7290050
電子信箱：y67025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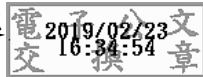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800556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貴重劃會檢送彰化縣眉州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四次理事
會會議紀錄乙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重劃會108年2月17日眉業字第004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，於會址辦理公告及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。

正本：彰化縣溪州鄉眉州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土地開發科 收文:108/02/23



091080002069 3 無附件